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丰政办函〔2015〕8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丰台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5日

丰台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全面查清排污单位底数，依法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夯实环境监管工作基础，增强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函〔2015〕12号）要求，区政府决定2015年在全区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环境保护部“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和市政府“严、实、细”的总体要求，全面摸清污染源单位污染排放情况，深入排查环境管理薄弱环节和环境风险隐患；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环境网格化监管制度，努力促进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查清各类环境问题底数

1. 全面排查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污状况。其中，工业污染源中重点查清电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冶炼、焦化、造纸、酿造、制药、印染、污水处理、制革、电镀、铅酸蓄电池、建材、汽车制造、机械电子、家具、印刷、食品饮料、屠宰、矿山采选等行业企业的排污情况；农业污

染源中重点查清规模以上畜禽养殖等行业企业的排污情况；生活污染源中重点查清洗浴、住宿、包含喷漆工艺的汽修、100座以上的餐饮等行业企业的排污情况，以及所有锅炉使用单位、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排污情况。

2. 全面排查各类资源开发和利用活动。重点查清矿山开采行为，以及所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开发活动和建设项目。

3. 全面排查在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全面排查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案件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

5. 全面排查各类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

（二）如实建立各类污染源档案

1. 逐一排查。凡是存在污染物排放行为的排污单位均要造册登记。要按照有无证照分类进行汇总，并将汇总后的污染源名单在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政务信息公开栏公示。要主动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市民积极举报未列入汇总名单的排污单位。

2. 认真建档。按照记录真实、档案完整、一厂一档的原则，对每个污染源建立档案。无证照污染源由各街乡镇建档归档，予以取缔的排污单位要附取缔前后的音像资料；有证照污染源由区环保局建档，并将列入本次环境保护大检查的重点工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按照市环保局的统一建档标

准，通过移动执法系统，在全市污染源监察管理平台上建立完整的一厂一档。

3. 反复核查。区环保局和各街乡镇对照排污申报登记和工商、安全生产、经济信息化、农业等部门的台账，逐一核实污染源名单和登记信息，查漏补缺，并及时核实群众举报的未列入排查名单中的排污单位，做到不漏查、不错查。

（三）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 对违法排污单位全部列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并充分利用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手段，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

2. 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符合行政拘留法定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实施行政拘留；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在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排污口和非法开采矿山的企业，依法坚决取缔。

4. 对以经济建设、安全稳定、内部管理为由，阻碍和限制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执法检查的“土政策”，坚决予以废除；对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擅自减免征收排污费或者采取协议收费、定额收费等形式降低收费标准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

5. 对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案件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并严肃查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丰台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大检查组织实施工作。

组 长：刘树苹 副区长

副组长：尚丽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隆 重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卫计委、区社会办、区安全监管局、区国土分局、区工商分局、北京市运输管理局丰台管理处和各街乡镇主管领导。

丰台区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同时，各街乡镇成立相应的调查机构，做好本辖区污染源调查工作。

（二）职责分工

此项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和协调。具体分工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大检查宣传工作。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大检查督查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委：配合做好工业源调查与检查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大检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区环保局：负责制定大检查实施方案；开展污染源调查动员部署和培训，组织街乡镇做好污染源调查工作；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记录真实、档案完整、一厂一档”的原则，对有证照污染源建立档案。

区农委：配合做好农业源调查及检查工作。

区水务局：做好河道两侧污染源调查工作。

区卫计委：配合做好医疗机构的调查工作。

区社会办：配合街道做好社区污染源调查工作。

区安全监管局：配合做好管辖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工作。

区国土分局：配合做好矿山开采调查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提供污染源基本登记信息查询工作。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丰台管理处：配合做好包含喷漆工艺的汽修调查及检查工作。

各街乡镇：组织社区、村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为重点，通过逐一上门走访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污染源开展摸排、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对无证照污染源建档归档并牵头取缔。

四、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3月27日前）

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大检查动员部署会，开展污染源调查培训工作。

（二）摸底调查（3月28日—4月15日）

各街乡镇以社区、村为基础单元，以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为重点，通过逐一上门走访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污染源开展摸排、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并填写调查表报送区环保局，同时对无证照污染源建档归档并牵头取缔。区环保局随机抽取各街乡镇一个社区、村，发现漏查率达到15%的，责令该街乡镇重新调查。

（三）执法检查（4月16日—11月15日）

区环保局对有证照污染污染源建档归档，将各类污染源按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排放种类进行筛选，对存在污染物排放行为的污染源以社区、村为单元开展执法检查，并依法采取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关停取缔、罚款、移送司法机关等形式，对环境违法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处理。

（四）总结提高（11月16日—12月15日）

区环保局对照大检查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认真查漏补缺，重点检查主要任务是否完成、是否存在污染源漏查漏登情况、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和整治是否到位、针对存在问题建立的长效监管机制是否切实可行等，并于12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环保局。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职责分工,认真配合做好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各街乡镇要积极履行污染源属地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深入细致地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

(二)加强督查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制定全程督查计划,并将督查工作贯穿环境保护大检查全过程,重点对各街乡镇污染源调查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报区政府审定后,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主动曝光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宣传环境保护大检查的成效,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街乡镇要切实做好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4至6月期间,每月1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区环保局每月5日前汇总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进展和督查情况,报送市环保局,每季度报送进展情况。

- 附件: 1. 社区(村)调查表
2. 社区(村)内污染源信息公示表
3. 乡镇、街道汇总表
4. 环境保护大检查开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1

社区（村）调查表

____ 丰台 ____ 区 ____ 乡镇（街道） ____ 社区（村）调查表

一、基本信息				
企业（单位） 名称		地址（具体到 门牌号）		
联系人及 职务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执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所属工业 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生产情况				
投产时间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	
主要原料种 类及用量		燃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 <input type="checkbox"/> 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及产量		生产设备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			
废水	是否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地 表水体
	是否有环保 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气	是否有环保 治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废	是否含危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置去向	
	是否有规范 处置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 2

社区（村）内污染源信息公示表

基本信息				生产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社区（村）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地址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原料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本名单为本村（社区、工业园区）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活动中产生污染物排放的单位信息，请广大市民对照名单，如发现您身边还有未列入本名单的污染物排放单位，请拨打电话#####，或拨打全市统一电话 12369。谢谢您的参与。

附件 3

乡镇、街道汇总表

基本信息					生产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社区(村)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具体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主要产品及产量	生产设备	主要原料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_____ 乡镇(街道)(加盖公章)

附件 4

环境保护大检查开展情况调度表

丰台区 ____月

乡镇、街道	检查企业数(家)	环境违法行为分类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分类处理处罚情况							本季度完成整改企业数(家)	备注
		违法建设项目企业数(家)	违法排污企业数(家)	责令停止建设企业数(家)	责令停产企业数(家)	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企业数(家)	关停取缔企业数(家)	处罚		移送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数(件)		
								罚款企业数(家)	处罚金额(万元)			
合计												

注：每月 5 日前由区环保局报市环保局。